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湖村典型村人居环境
优化提升项目（概算编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湖村典型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湖村。
3.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湖村典型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项目（概算编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6年9月16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10月26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2200.00 元取整（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按标准收费 9 折记取： $(1000000 \times 0.2\% + 250000 \times 0.18\%) \times 0.9 = 2205.00$ 元。

2. 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为本项目工作实施的单位。

3. 本项目的财务收款单位为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4. 开户名称：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

6. 账号: 44050172715700001457

7. 咨询人提交最终咨询成果文件后开具正式发票, 委托人在一个月内银行转账支付给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2. 订立地点: 梅州市区。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2份, 咨询人执1份。

委托人: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王立志 (签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王立志 (签字)

住 所: 雷州市雷南大道开发区(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账 号: 446249010400014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州附城支行

电 话: 13642519800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原文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委托人的义务

1.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1.2 提供工作条件

1.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1.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联系业务。

联系电话：

1.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咨询人的义务

2.1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2.1 咨询人代表为：吴佳城，其权限范围：联系业务。

联系电话：19926126441；

2.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约定服务期开始前。

2.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一式3份咨询成果文件,2份由委托人存档,1份由咨询人存档。

2.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以 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综合定额计价梅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工程造价相关文件。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无。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无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 知识产权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无。

9. 补充条款

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8260510

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受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委托，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仙湖村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03007215354260729037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8月26日



